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9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堯乾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堯乾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詳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鄭堯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以單一犯意，於延續期間內實行相同犯罪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社會觀念難以切割其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詐欺取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之紀錄(檢察官未主張被告為累犯)、尚未賠償告訴人連○○之損害；兼衡被告實行詐欺之手法、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詐欺告訴人所取得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7500元，既未償還或扣案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（依裁判簡化原則  
02 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康敏郎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張子涵

15 壹、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8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19 罰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23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4 鄭堯乾明知其從未有投資經營餐飲業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  
25 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20時56分，透過通訊軟體  
26 向同為線上遊戲玩家之連○○佯稱可投資其所經營之餐飲  
27 業，日後可獲取利潤，致連○○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1月  
28 7日21時35分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千元至鄭堯乾所指定之中  
29 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復於同年月16日14  
30 時37分，詢問連○○可否再投資1萬2千元，然因連○○拒絕

01 而作罷，嗣於同年月17日19時9分再次詢問連○○，如無法  
02 投資1萬2千元，可僅投資6千元，致連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  
03 年月18日11時20分在嘉義市○○路000號嘉義火車站前，交  
04 付現金6千元予鄭堯乾。又鄭堯乾明知其錢包並未遺失，竟  
05 另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於同年月20日18時59分，  
06 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○○網咖」，向連○○謊稱其錢  
07 包遺失且急須用錢，致連○○陷於錯誤，乃於當日20時56分  
08 在上開地點交付5百元現金予鄭堯乾，嗣因連○○無從連繫  
09 鄭堯乾，始知受騙。

10 二、證據：

11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堯乾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12 人連○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、被告簽  
13 立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。